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10kV 广银铝线、10kV 新铝线
#14 至#30 杆线路迁改工程

发包方 (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

承包方 (乙方): 广西新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方：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广西新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10kV 广银铝线、10kV 新铝线#14 至#30 杆线路迁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田阳区头塘镇

三、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设计单位：广西三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电压等级：10KV

2、建设性质：迁改

3、回路数：双回路

4、（1）拆除 35kV 头塘站 10kV 新铝线、10kV 广银铝线双回路同杆架设#14~#30 杆共 17 基。（2）新建双回高压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300mm² 路径长约 0.3km。（3）新建双回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3*240mm² 路径长约 0.96km；新立 18 米混凝土杆 18 基，15 米大拔稍杆 1 基。（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1615861.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佳妮。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定额及费用计取:

1.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架空输电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线路工程。

3.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4. 定额材料费、机械费、人工工日单价调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2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 号)。

5. 税金费用: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 号)。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调整后的适用税率。

6. 部分规费缴费费率: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16%;失业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0.5%。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8%。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0.88%;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5%;住房公积金:金缴费费率为 12%。

7. 本工程砂石水泥等建材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田阳区现行 2024 年第 10 期信息价计取(田阳区无信息价参考百色市信息价),其他主材参考南方电网定额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申报手续、供电政策性收费、有关城建开挖、恢复报批、占用场地、青苗赔偿等手续以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经当地供电部门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如有变更,由发包方与当地供电部门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3、甲方应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协调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情。

- 4、负责解决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满足设备机械进场施工的道路畅通。
- 5、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如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工程停建，由发包方负责。发包方补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在施工中如遇到国防光缆或通讯光缆等由甲方负责协调（供电线路除外），具体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做好人员各项培训工作。
- 2、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当地供电部门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 3、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者，其返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 4、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 5、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确定工程总工期为预付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 60 日 日历天，工程量依据预算书，本工程从进场通知开始的第二天即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送电条件为准。工期不包含待当地供电部门安排的停送电时间，具体停送电时间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调度安排，也不包含待甲方组织验收的时间。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或乙方有证据证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整改而影响进度的；
- 2、超出原设计的设计变更，或提供的工程地质报告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致使设计方案更改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 3、在施工中发生连续雨天不能施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价款而影响施工的；
- 5、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一、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 二、工程质量等级：质量合格率达 100%。

三、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无论检验合格与否，甲方都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以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达到电力部门的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的合格条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监督与检查。

四、质量保修：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一年，时间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为乙方提供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场所，承担向乙方进行施工场所安全隐患交底的义务。

2、乙方要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承担《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派驻代表。

第五条：设备、材料的供应验收

1、工程设备、材料改变或替代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甲方或乙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及合同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且满足当地供电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应拒绝验收，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4、由甲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不满足当地供电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能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的，由甲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顺延。

5、甲方供应的或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任何一方认为对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本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方负责。

第六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范围：合同价款除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1.2 超出原设计工程量的设计变更或签证。

1.1.3 当出现上列因素之一造成合同价款变更时，乙方应于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

2. 其他价格方式：

2.1 预付款

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工程价款的支付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该工程费用和支付方式分两次进行支付。

3.1.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 484758.35 元）。

3.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供电部门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至工程款的 97%。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具体金额以最终竣工验收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并向甲方出具足额发票。其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3.2. 甲方未付完工程总价款前，乙方拥有设备及材料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3.3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帐存入到乙方开户行。

第七条：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认真执行电力建筑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有关管理

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和设备有缺陷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及时会同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和设备修改通知进行施工。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并采纳实施的，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乙方才允予实施。

五、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架空输电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通信线路工程；(3)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4) 定额材料费、机械费、人工工日单价调整：《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2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 号)；(5) 税金费用：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39 号)。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执行调整后的适用税率。(6) 部分规费缴费费率：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16%；失业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0.5%。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 8%。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为 0.88%；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5%；住房公积金：金缴费费率为 12%；(7) 本工程砂石水泥等建材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田阳区现行 2024 年第 10 期信息价计取(田阳区无信息价参考百色市信息价)，其他主材参考电网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按中档价格考虑，并结合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三方根据网络、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计结果为准。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格的审定为准。

第八条：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2. 竣工结算审核

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除工期得以延期相应天数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超过半年，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设备因市场单价变化的差价损失。

3、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设备，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除竣工日期得以延期相应天数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赔偿。

6、如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乙方责任

1、工程施工质量或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竣工申请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第十条：甲方代表

一、本工程甲方施工现场代表：_____。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潘佳妮。乙方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二、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的职权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签认有关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 2、敦促甲方将工程款项转帐到乙方的帐户。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的方法

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田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章之日起生效。
- 2、工程通过验收合格送电，结清工程余款，保修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如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4、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加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章的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予以认可。没有加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章的书面协议、文件或口头协议，双方均不予以认可。

5、由甲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不满足当地供电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具备广西电网投标资质合格供应商范围，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非乙方原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超过半年，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设备因市场单价变化的差价损失。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酌情商定。

发包方：（盖章）

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承包方：（盖章）

广西新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761100000084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新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10kV 广银铝线、10kV 新铝线#14 至#30 杆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1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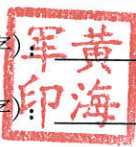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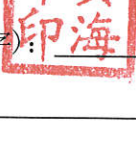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6-278565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45050167611000000841

邮政编码：_____